

合同编号：BHCX-GC-JCGL-20250325-057

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期）项目工程施
工

委 托 方：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期）项目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期）项目施工

工程内容：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期）项目，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滨海新区电城镇 19 个行政村以及博贺镇 4 个行政村，共计 143 条自然村，服务总户数约 18075 户，总人口约 88995 人，通过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 1、资金来源：通过统筹省级涉农资金，专项债，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等方式进行解决，不足部分由滨海发展集团通过项目贷款形式解决。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服务内容：施工招标代理
- 4、招标限价：约 17145.266355 万元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期）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招标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费用并下浮 12%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2、本项目合同酬金总数为：招标代理服务酬金+专家评审费（如果出现二次或三次招标，专家评审费按次数累加）。

3、本招标代理合同总酬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委托方无支付义务。

4、本合同酬金不包括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如有发生，由中标单位支付。

5、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滨海新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3月31日

乙方：

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1号楼60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8-2288620

传真：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3月31日